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文件

常建〔2018〕212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城市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的管理，规范房屋征收工作人员行为，提高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确保房屋征收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关于加强城市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管理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加强城市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管理的意见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2018年12月1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关于加强城市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管理的意见

为了加强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的管理，规范房屋征收工作人员行为，提高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确保房屋征收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江苏省贯彻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强我市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对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一）房屋征收工作人员应参加教育培训，并通过市房屋征收部门考核，取得市房屋征收部门颁发的培训合格证。

未取得培训合格证的人员不得从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二）申领常州市房屋征收工作人员培训合格证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系从事房屋征收工作单位的员工；
2. 男性 60 周岁以下，女性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3. 参加房屋征收业务知识培训，并通过市房屋征收部门考核。

(三)房屋征收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放房屋征收工作人员培训合格证。

二、规范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的行为

房屋征收工作人员应当熟练掌握房屋征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业务知识,并遵守下列基本行为规范:

- (一)持证上岗;
- (二)严格执行房屋征收政策规定,规范操作;
- (三)服从房屋征收部门及征收实施单位的管理,办事高效,服务优质;
- (四)仪表端庄,举止文明,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 (五)接受继续教育。

三、加强对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一)市房屋征收部门负责本市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机构承担。

辖市(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征收工作的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结合征收项目实施跟踪管理。

各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市、辖市(区)房屋征收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岗位管理制度,加强本单位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市房屋征收部门会同辖市(区)房屋征收部门建立全市房屋征收工作人员信息库。市房屋征收部门负责记载信息库中

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的基本情况，包括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信息，对发现的不良行为直接在信息库中记录；辖市（区）房屋征收部门负责记载信息库中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的上岗情况、征收工作业绩、年度考评结果、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信息。

（三）房屋征收工作人员信息库由市、辖市（区）两级房屋征收部门共建共享，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四）辖市（区）房屋征收部门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当根据征收项目的规模及相应工作量配备充足的房屋征收工作人员，准确掌握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的上岗情况，并将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的上岗情况记载于常州市房屋征收管理系统。

（五）房屋征收工作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房屋征收项目从事房屋征收工作，各辖市（区）征收部门应严格把关。

（六）辖市（区）房屋征收部门会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做好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年度考评工作，及时将年度考评结果等有关信息记入常州市房屋征收管理系统。

征收工作人员年度考评结果应当作为年度个人评优的重要依据，也应作为对其所在工作单位考评的组成内容。

（七）参与征收项目的征收工作人员的培训合格证实行押证管理。自征收项目实施起，征收工作人员的培训合格证交由辖市（区）房屋征收部门负责保管，待其符合承接新的征收项目的条件后发还。

(八) 实行对房屋征收工作人员年度征收工作核查制度。

房屋征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年度核查不合格：

1. 未通过继续教育的；
2. 年度考评不合格的；
3. 出现本意见所列不良行为的。

(九) 市房屋征收部门将征收工作人员年度核查结果记入常州市房屋征收管理系统，年度核查不合格的人员，在重新申领新的培训合格证前，不得继续从事房屋征收工作。

(十) 房屋征收工作人员调动至其他征收工作单位工作的，应办理培训合格证变更手续，相关人员应向市房屋征收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 培训合格证变更申请表；
2. 个人培训合格证；
3. 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房屋征收工作人员在其培训合格证押证期间需调动至其他征收工作单位工作的，相关人员还应提供征收项目所在地的辖市（区）房屋征收部门出具的同意变更培训合格证的意见。

(十一) 房屋征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房屋征收部门注销其培训合格证，并记入常州市房屋征收管理系统；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整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不得重新申领培训合格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3年内不

得重新取得培训合格证:

1. 以虚假和不正当手段获取培训合格证的;
2. 转借、涂改培训合格证的;
3.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侵害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的;
4. 本人或唆使他人违反规定采取中断供水、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签约或搬迁,或胁迫、殴打、侮辱被征收人的;
5. 未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未腾房交接即违法拆除房屋的;
6. 因工作方法不当、行为不规范引起恶性事件或严重后果的;
7. 因不良行为受到投诉举报并经查实的;
8. 其他应当注销培训合格证的情形。

(十二)本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城市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管理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常建〔2012〕28 号)同时废止。

